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泳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58,780元（計算式：〈137065× 12＋2000＋2000＋135265＋131833〉x 10＝00000000），應徵裁判費270,912元，暫免徵180,608元（計算式：16795 × 2/3 ＝180608），是上訴人應繳裁判費90,304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美玲